

屏東縣來義鄉喪葬慰問金發放及生育獎勵金自治條例

修正草案

總說明

為鼓勵家庭生育意願，紓緩家長育兒負擔，減輕少子女化之衝擊，爰提高生育獎勵額度，每胎增為二萬元，以落實社會福利政策，本次修正如下：

1. 修正自治條例名稱
2. 酌做文字修正（第一條）
3. 補列申請機關（第二條、第四條）
4. 調整每胎獎勵金額（第三條）
5. 明定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（第八條）